

施 羅 德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8723-6888

受文者：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04043號

附件：一、主管機關核准函

二、致股東/受益人通知函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合併未核備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Global Small Cap Energy 乙事，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之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接管方基金」）將於2015年9月30日（「生效日」）合併未核備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Global Small Cap Energy（「合併基金」），該合併案已於2015年7月17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二、接管方基金將繼續依照其現行之投資目標及策略管理，無論合併之前或以後，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組合不需因合併而重新調整。合併基金將於合併前出售任何不符合接管方基金投資組合或因投資限制而不能持有之資產。
- 三、本次基金合併作業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於生效日持有合併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股份之投資人，將收到對應之接管方基金相同股份類別同等價值的股份，股份價值係以合併基金和接管方基金於生效日當天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2. 持有接管方基金之投資人如無意願在合併後繼續持有股份，可於2015年9月30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基金股份或將持股轉換至另一施羅德基金，境外基金公司將按發行章程條款免費執行投資人贖回或轉換指示。
 3. 有關合併所產生之費用，包括法律、審計及監管機構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擔。因出售任何不符合接管方基金之投資項目而產生之市場相關交易費用，將由合併基金負擔。

四、接管方基金之相關資訊如下表：

基金名稱	Fund Code	ISIN Code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能源 A1 類股份- 累積單位	IGENG	LU025633229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能源 (歐元)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AGENG	LU0279460975

五、謹此通知並請 查照轉知。

正本：

有、銀、份華份土公業、份瑞鼎股有資中險國股份信公股份作壽
份公司業司股、股灣限商司股商金券份投商保、股國限股合人
股公商公行司行臺有豐公行士益證股券達壽司險中有險、邦
行限託限銀公銀、份永限銀瑞群基券證募人公保、份保司友
銀有信有業限業司股、有業、凱證合百聯限壽司股壽公商
雄份國份商有商公行司份商司司、富聯屬安有人公險人限達
高股中股一份泰限銀公股眾公公司元際英、份邦限保銀有慕
、行、行第股華有業限行大有限公、國、司股富有壽台份百
行銀司銀、行、份商有銀、有有限司威司公險、份人、股屬
分業公業司銀司股信份業司份份有公向公限保司股大司險英
北商限商公業公行板股商公股股份限、分有壽公險元公保、
台化有山限商限銀、行信限行行股有司北份人限保、限壽司
行彰份玉有邦有業司銀陽有銀銀券份公台股泰有壽司有人公
銀、股、份富份商公蓄、份業業證股限司險國份人公股份灣限
黎部行司股北股城限儲司股商商邦券有公保、股邦限股台股有
巴託銀公行台行京有業公行邦大富證份限壽司險美有險、份
國信業限銀、銀、份商限銀聯元、盛股有人公保商股份保司股
法司商有業司業司股海有業、司日券份球限壽三股壽公險
商公基份商公商公行上份企處司公、證股全有人、險人限保
法限凱股庫限銀、股小品公限司大券、份金司保國有壽
、有、行金有灣有業司行中商限有公元證司股一公壽中份人
司份司銀作份(份商公銀灣財有份限、銀公險第限人、股誠
公股公業合股豐股限業台股理份股有司瑞分保、有山司險保
限行限商、行匯行國有商、行股券份公商灣壽司份南公保、司
有銀有華司銀、銀豐份光司銀行證股限坡台人公股、限壽司公
份業份世公業司業兆股新公業銀達券有加司黎限險司有人公分
股商股泰限商公商、行灣限商灣富證份新公巴有保公份際限灣
行)行國有際限際司銀臺有際臺、金股、限國份壽限股國有台
銀台銀、份國有國公業、份國、司豐券司有法股人有險信份司
業(業司股東份盛限商部股新行公永證公份、險泰份保德股公
商展商公行遠股日有際品行台分限、智限股司保宏股壽保險限
灣(星)限銀、行、份國商銀、北有司遠有險公壽、險人、保有
台(台)有業司銀司股打財業司台份公、份保限人司保光司壽份
盛(司)份商公業公行渣理商公行股限司股壽有健公壽新公人股
澳限花旗股泰限商限銀、行中限銀券有公問人份康限人、限庫險
限花行安有南有地司銀台有士證份限顧泰股際有託司有金保

副本：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產品部消費金融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資產結算組-集管

燕 慧 巫 總經理

電話 : (+352) 341 342 202 傳真 :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能源 與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Global Small Cap Energy 之合併

應盧森堡法律的要求，我們來函通知閣下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生效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能源（「接管方基金」）將與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Global Small Cap Energy（「合併基金」）合併（「合併」）。接管方基金將在合併後繼續存在，其交易不會因合併而中斷。

合併已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獲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批准。

我們相信接管方基金將可通過較低的風險和以更低成本，為合併基金之股東提供最佳的資本增長潛力。

對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組合和表現的影響

我們預計合併不會對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組合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合併前，合併基金將會出售任何不符合接管方基金投資組合或因投資限制而不能持有的資產。接管方基金將繼續根據現行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管理。無論在合併前或後，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組合均毋需重新調整。

合併的開支和費用

合併引致的開支，包括法律、審計和監管機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管理公司」）承擔。因出售任何不符合接管方基金的投資項目而引致的市場相關交易費用，將由合併基金承擔。

兌換比率、累計收入的處理和合併的後果

生效日當天，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讓至接管方基金。持有合併基金各類別股份的股東，將收到對應之接管方基金相同股份類別同等價值的股份。股份價值以合併基金和接管方基金在生效日當天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有關合併基金股份在合併當時的任何累計收入，將算入合併基金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內，並將在合併後算入接管方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東贖回／轉換股份的權利

閣下作為接管方基金的股東如無意在合併後繼續持有股份，可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閣下之股份或將持股轉換至另一施羅德基金。

我們將按本公司發行章程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請注意某些國家的收付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能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其當地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較上述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我們建議閣下向他們查詢，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送達施羅德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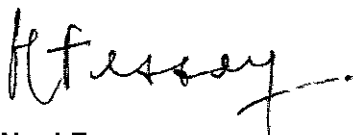
贖回或轉換股份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稅務狀況。因此，我們建議閣下就該等事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額外資料

本公司的核准法定核數師將就合併預備一份審計報告。閣下可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該份審計報告。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Noel Fessey
授權簽署
謹啟



Nathalie Wolff
授權簽署

2015 年 8 月 24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楊瓊年
聯絡電話：(02)2774-7473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定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27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未經本會核准之「Schroder ISF - Global Small Cap Energy」併入貴公司代理之「Schroder ISF- Global Energy（環球能源基金）」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及貴公司104年7月9日施羅德信字第104032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於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同意旨揭變更事項後，將該核准文件影本送會，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正本：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定邦】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17
交11:44:14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